

证券代码:00044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1
证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即2010年12月1日）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固定不变；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与发行人约定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投资者选择不回售，即“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差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100个基点（含100个基点），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4-6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息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起息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2月19日每年每年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10.还本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生主体信用等级AA+,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特别说明:在“09宜化债”存续期间的每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年、第5年和第6年固定不变。

“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调整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的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1,000元。

5.回售方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操作,当次以撮合,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系统自动交易,直至全部售出,并由系统自动将相应债券划回。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7.回售部分债券款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含息)5.75元/5.75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元,扣税后企业(包含OP1)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对“09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

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将回售资金付至投资者所持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的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所得的收入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的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居民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的债券持有人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事业单位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1,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的税,由各付息网点的债券持有人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6.将现执行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差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100.4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起息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2月19日每年每年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10.还本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生主体信用等级AA+,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特别说明:在“09宜化债”存续期间的每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年、第5年和第6年固定不变。

“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调整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的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1,000元。

5.回售方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操作,当次以撮合,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系统自动交易,直至全部售出,并由系统自动将相应债券划回。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7.回售部分债券款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含息)5.75元/5.75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元,扣税后企业(包含OP1)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对“09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

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将回售资金付至投资者所持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的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所得的收入个人利息收入所缴纳的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居民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的债券持有人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事业单位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1,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的税,由各付息网点的债券持有人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6.将现执行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差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100.4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起息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2月19日每年每年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10.还本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生主体信用等级AA+,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特别说明:在“09宜化债”存续期间的每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第4年、第5年和第6年固定不变。

“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调整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同,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的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元(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倍数且不低于1,000元。

5.回售方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操作,当次以撮合,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系统自动交易,直至全部售出,并由系统自动将相应债券划回。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7.回售部分债券款付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含息)5.75元/5.75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元,扣税后企业(包含OP1)取得的实际每手票面利息为5.75%。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对“09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

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将回售资金付至投资者所持